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ULT-20

修正案号: 39-1676

一. 标题: 检查或更换磁电机的撞击式联轴器组件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TCM公司(Teledyne Continental Motors,前身为Bendix公司)S-20,S-1200,D-2000和D-3000系列撞击式联轴器(Impulse Coupling)磁电机并以活塞式发动机作为动力的Beech,Cessna,Mooney和Piper公司制造的飞机,但不限于这些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6-12-07, 39-9649
- 2.TCM MSB NO.MSB645,原版,(1994 年 4 月 4 日)
- 3.TCM SB NO.639,原版(1993年3月)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磁电机失效而引起发动机失效,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 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,装有铆接环或开口环撞击式联轴器组件的磁电机,自新件或大修后或最后一次检查后的使用时间少于450小时,应完成如下工作:
- (1)在自新件或大修后或最后一次检查的使用时间累计到500小时以前,检查铆接环或开口环撞击联轴器组件的磨损,若有必要,应在下次飞行前按照TCM MSB NO,645(1994年4月4日)和TCM SB NO,639,

(1993年3月)的详细指南以可用件更换之。

- (2) 此后, 检查铆接环或开口环撞击式联轴器组件磨损的间隔自 最后一次检查使用时间不能超过500小时,若有必要,应在下次飞行前 按照TCM MSB NO. 645 (1994年4月4日) 和TCM SB NO. 639, (1993年3 月)的详细指南以可用件更换之。
- 2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装有铆接环或开口环撞击式联轴器 组件的磁电机,自新件或大修后或最后一次检查的使用时间大于等于 450小时或使用时间不明确的,应完成如下工作:
- (1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在下一个50小时使用时间内,检查铆 接环或开口环撞击式联轴器组件的磨损,若有必要,应在下次飞行前 按照TCM MSB NO. 645(1994年4月4日)和TCM SB NO. 639,(1993年3 月)的详细指南以可用件更换之。
- (2) 此后, 检查铆接环或开口环撞击式联轴器组件磨损的间隔自 最后一次检查使用时间不能超过500小时,若有必要,应在下次飞行前 按照TCM MSB NO. 645(1994年4月4日)和TCM SB NO. 639,(1993年3 月)的详细指南以可用件更换之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7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7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孙晓宁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87